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五年一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蕙勒智能”或“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蕙勒智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蕙勒智能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蕙勒智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蕙勒智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蕙勒智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蕙勒智能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4年12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蕙勒智能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胡秀枝、张天啸、邹丽萍、代孝聪。上述内核委员不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蕙勒智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蕙勒智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蕙勒智能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蕙勒智能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蕙勒智能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杭州蕙勒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9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330109328316375M”号的《营业执照》。

根据《挂牌规则》之“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蕙勒智能股本总额为 4,612.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相关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都作了相应规定。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备对应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且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1 月，蕙勒智能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2）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697号），公司2022年和2023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811.80万元和1,745.36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2024年7月31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8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蕙勒智能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数控机床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摩配件、模具、工程机械、军工、能源等众多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大多与宏观经济周期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及周期性波动会对下游产业的结构升级，以及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资金周转速度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对数控机床的需求。若宏观经济未能回暖，主要下游行业持续不景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机床行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未来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加

剧的风险。一方面，马扎克、德马吉森精机、大隈、牧野等跨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规模大，在国内高端机床市场中占据较高的份额，如果境外先进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构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数控机床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及服务竞争力，若公司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巩固自身优势，将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

（三）核心部件依赖境外品牌的风险

数控系统是数控机床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主要采购发那科、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国内数控系统发展起步较晚，目前国内中高端数控机床所需数控系统大多依赖境外品牌厂家，国产机床企业中高档产品可选择的核心部件品牌较少，议价能力不强，由此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此外，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及地缘政治影响，核心部件可能受到交期延长、关税提升、无法持续稳定供应等潜在风险影响，增加公司经营难度和经营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数控机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主要零部件包括数控系统，主轴、丝杆、线轨等传动部件，刀库、分度盘等功能部件。外购零部件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与合格、优秀的供应商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

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外购零部件采购量也将持续上升，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会有所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转移成本或通过其他途径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外购零部件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五）与前员工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业务模式。在经销模式中，公司通过前员工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总经销收入的比重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前员工经销商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4,846.55万元、9,347.99万元和7,742.0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50%、17.48%和22.60%。

公司前员工经销商系公司重要的经销渠道资源，若前员工经销商不再与公司进行合作，将对公司经销渠道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满足生产规模扩张的需要，包括新车间建设支出以及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扩大而新增的机器设备支出等。公司在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的同时，为了保障日常营运资金充足、确保自身业务健康运行，目前仍需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问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33%、75.77%和76.79%，流动比率分别为1.21、1.17和1.02，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如果未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公司不能开拓融资渠道或合理规划固定资产投资付款进度进而占用生产运营资金，则可能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七）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20.17万元、14,820.24万元和17,868.14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6.92%、18.03%和19.70%。公司客户分散，数量众多，对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要求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672.30万元、1,021.96万元和1,214.31万元。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客户经营困难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导致回款周期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货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公积金，但仍有少数外地员工由于个人原因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机关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的，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偿代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承担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补偿款项，且在承担后不向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公司仍存在一定的被处罚、追偿风险。

（九）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以及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满足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条件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与投资者安徽鸿浩、老板集团、西子电梯、恒金城信、陈幸、胡珍秀、王海英、傅天云、余杭经开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申报IPO，或辅导验收被否决、上市被否决、撤回上市申请等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回购股权。

由此，如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将需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在易春红（易春红与王胜德）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个人卡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规范完毕，并建立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但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数控机床生产、仓储、办公、宿舍等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共1处，面积共计216平方米。未来若出现公司的租赁合同到期不能续约或出租方提前终止合同，公司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将对公司短期内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此外，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协议的有效性，但可能面临因租赁物业未予办理租赁备案而被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业务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国金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挂牌业务中惠勒智能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

公司共有机构股东 7 名，包括老板集团、缔盟合伙、西子电梯、安徽鸿浩、恒金城信、杭州卓丰、余杭经开。

老板集团、缔盟合伙、西子电梯、安徽鸿浩、杭州卓丰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恒金城信、余杭经开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余杭经开	SX9254	浙江守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913
2	恒金城信	SQD858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 年 7 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多方面开展详细尽调，通过对董监高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走访、违法违规网络核查、银行流水核查、行业报告研究、实地查看生产场地、发放和收集调查表，发放和收集函证以及与其他中介机构讨论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和特有风险、公司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公司关键业务资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及盈利模式、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公司股东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的独立性、同业竞争、公司内部控制、会计政策和财务风险、公司改制与设立情况、公司最近两年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变化、最近两年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等。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组对蕙勒智能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蕙勒智能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同意推荐蕙勒智能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一、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